

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残疾人应急救助实施办法

(2015年3月)

残疾人应急救助是指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属对因病、因灾及残疾人就学(含残疾人子女)等突发性原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给予的一次性、阶段性的救助措施。为进一步加大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保障力度,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下称“基金会”)设立残疾人应急救助基金,为突发性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广州市残疾人家庭提供非定期的临时性救助,现制定残疾人应急救助实施办法如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基金会残疾人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工作,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救助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工作”包括基金的申请、受理、审批、来源、发表标准、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金的申请

第三条 应急救助对象

(一)凡具有本市户口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因病、因灾及残疾人就学(含残疾人子女就学)等突发性原

因造成生活特殊困难的低收入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属可申请享受应急救助，主要包括：

- 1、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的残疾人。
- 2、家庭月人均收入高于本市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城市残疾人（有一定收入未享受低保的残疾人）。
- 3、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本地区当年农村年收入标准的农村残疾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实施应急救助

- 1、因患危重病造成生活暂时出现较大困难，经其他各种救助帮困措施后，个人自负医疗费仍难以维持家庭基本生活的。
- 2、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不含享受低保后的自费择校生）。
- 3、因自然灾害或遇到突发性事件，导致家庭特殊困难的。
- 4、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第四条 应急救助的申请

申请享受应急救助的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属，以家庭为单位，户主向户籍乡镇（街道办）残联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填写《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残疾人应急救助金申请表》，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居民户口簿；
- （二）身份证（复印件）；
- （三）残疾人证（复印件）；

(四) 收入证明;

(五) 申请不同救助类别的相关证明资料。

申请人所属单位应当为其出具真实准确的收入证明。居委会、村委会可以协调救助对象提出申请。

第三章 应急救助的受理和审批

第五条 接到救助申请后, 通过入户调查、社区访查等方式, 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人, 在《广州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残疾人应急救助金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并会同有关材料上报基金会。

第六条 基金会接到救助申请经核查后, 由基金会秘书处审议, 视具体情况按发放标准确定求助残疾人获助金额。

第七条 对符合应急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家庭, 基金会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审批手续, 并将救助款发放到位; 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第四章 基金的来源和发放标准

第八条 基金会设立专门账户管理残疾人应急救助基金。基金来源主要是社会捐赠, 本基金应专款专用, 逐年累积。

第九条 救助对象一般每年只可申请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第十条 救助标准:

(一) 对于突遇生活困难的残疾人家庭, 救助额度最高为 1 万元;

(二) 对于自然灾害中遭受损失的残疾人种植、养殖户、房屋受损等，救助额度最高为 1 万元；

(三) 对于大病、重病残疾人及残疾人亲属，救助额度最高为 2 万元。

(四) 对于捐助残疾人或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费用资助标准具体如下：

(1) 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在读初中学生，每人每月资助 300 元，以每学年为单位，每人 3600 元/学年。

(2) 在读高一（含）以上学生，每人每月资助 500 元，以每学年为单位，每人 6000 元/学年。

(3) 优先资助在读高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4) 如一个困难家庭有两个以上的子女在读，则资助一个高年级的学生。

(5) 学生的教育情况发生变化，如因毕业、结业或其它原因辍学的，受助人应在一个月内通知基金会，基金会将停止对受助人资助。

第五章 基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按照本办法第一条和第二条办理，切实将应急救助资金用于急需救助的残疾人，杜绝人情发放救助款。

第十二条 基金会每年要向社会公布救助残疾人数及救助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对不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应急救助待遇的，由基金会追回冒领应急救助款，取消两年内再次申请临时救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所有。